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 (7)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
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3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口罩；及
- (iii)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補救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最新資料。

2022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8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	9
5.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10
6.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 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5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9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20
9.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2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1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12. 代表委任表格.....	21
13. 以投票表決.....	22
14. 其他資料.....	22
15. 責任聲明.....	22
16. 建議.....	23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建議修訂細則.....	48
附錄二 說明函件.....	52
附錄三 重選董事詳情.....	55
附錄四 一般資料.....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就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自松佰牙科集團獲得的收入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通函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就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自松佰牙科集團獲得的收入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松佰牙科」	指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集團」	指	松佰牙科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釋 義

「隱形矯治器買賣 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或就本 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 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 情況而定）
「關連被授予人」或 「李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屬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且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並被 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1年6月16日生 效的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 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批准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批准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松柏投資集團、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就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而言，除李華敏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關連被授予人李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其不得超過1,658,071股股份，即於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李華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宋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主席)
黃琨先生
胡杰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董莉女士
石子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 (7)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
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1)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3)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5)重選退任董

事；(6)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7)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8)續聘核數師；及(9)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有關境外上市發行人實施上市規則的變動及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4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的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及替換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細則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細則」一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且就彼等作為開曼群島律師的角度而言，根據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其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相關規定，整體而言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而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第II.B條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且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的股份，以及購回緊隨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734,967股繳足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準發行最多16,873,496股股份。

此外，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購回我們的證券」一節。

為確保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734,967股繳足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73,496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一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後獲採納及生效。根據該計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多1,658,071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

會，本公司將提呈而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i)於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將不超過1,658,07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特別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協議規範松佰牙科集團及本集團之間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買賣。

鑒於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以及松佰牙科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

主要條款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5月20日

訂約方：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主要條款：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授予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銷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權利，而相應地松佰牙科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本集團就購買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是根據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本集團通常按年釐定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隱形矯治器的一般指引價格，主要考慮其產品及服務於該年度的估計毛利及該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根據一般指引，本集團參考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的覆蓋地區、終端機構客戶類型、市場地位、銷量及過往表現，調整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的售價。本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政策受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相同定價政策所規限。本集團通常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於相應年份向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ii)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有關買方的長期業務關係；(iv)有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本集團通常向買方提供的折扣範圍。本集團一般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本集團支付貨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隱形矯治器買賣合約進行，通常應與本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業務－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一節。

自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

過往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並無超出相同年度各自的交易年度上限（經修訂）。然而，鑒於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及松佰牙科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及擴張，董事會預計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會被超出。

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前述及本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董事會已批准修訂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2022年）及人民幣47.2百萬元（2023年）至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2年）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2023年）。

釐定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相較於2020年，2021年現有關連分銷商貢獻的銷量歷史增長約65%；(ii) 2022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銷量歷史增長率估計額外增長35%，經考慮(a)本集團估計業務增長及本集團通過分銷安排以進一步擴張及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低線城市及市場的銷量的估計增長；(b)於上一年度松佰牙科集團收購的本集團原有分銷商的年化銷量的估計增長；(c)中國隱形矯治器市場的估計增長潛力；及(d)松佰牙科集團的估計業務擴張及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iii)於2022年計入本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的估計銷量增加約20%的估計緩衝，原因為基於其市場的領導地位，松佰牙科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持續收購的估計業務擴張，其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包括本集團若干現有分銷商；(iv)相較於2022年的估計銷量，2023年的銷量估計增長率為40%，經考慮2021年的銷量歷史增長及2022年的估計增長；及(v)於有關期內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和相關服務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其他分銷商提供的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於2022年該等商品的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

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主要分銷商之一，並於牙科行業迅速擴張。鑑於松佰牙科集團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松佰牙科集團項下多個分銷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會受益於其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業務合作（於松佰牙科集團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之銷售網絡並於中國的醫院和牙科診所中擴大和推廣其產品和品牌），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在松柏投資集團（本公司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控股股東）任職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其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定制且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有關松佰牙科集團的資料

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為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松佰牙科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牙科分銷集團之一，主要代理銷售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松佰牙科集團致力於向全國牙科領域客戶提供包括牙科醫療器械產品、數字化解決方案、口腔診所管理軟件以及專業綜合服務在內的產品及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監控系統；
- (ii)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v)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所規定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松佰牙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2022年及2023年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由於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5%，故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控制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黃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控制71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松柏投資集團、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以就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

6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被授予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向李女士（「關連被授予人」）授出25,6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獲李女士接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向關連被授予人李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3月25日，視乎關連被授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

關連被授予人姓名： 李華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關連被授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25,642
單位總數：

於行使向關連被授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25,64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佔假設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向關連被授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市值 於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為3.7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3百萬港元

附註：上述市值乃分別基於市價（即聯交所引用的緊接該等授出公告日期（2022年3月25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45.72港元及市價（即聯交所引用的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4.76港元計算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零

歸屬期及標準： 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按以下時間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同年9月30日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年的9月30日歸屬；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年的9月30日歸屬；及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年的9月30日歸屬。

關連被授予人於歸屬時須繼續受僱於本公司。

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關連被授予人的貢獻、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薪酬待遇及市場上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後釐定關連被授予人及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須待關連被授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地位

根據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關連被授予人之資料

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李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詳情載於「附錄三－重選董事詳情」。

攤薄影響

由於發行及配發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合共25,64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8%。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25,642股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予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將由該受託人持有並代表關連被授予人持有。該等新股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關連被授予人，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並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經考慮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對該人士原有薪酬方案的補充，旨在獎勵其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並經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分析近期市場做法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原有薪酬方案連同將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均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肯定關連被授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被授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關連被授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併分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確認關連被授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及承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本公司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激勵其對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核心管理的重要激勵措施。此外，誠如下文詳細資料所披露，現有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亦不重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被授予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其控制的信託及實體控制23,657,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因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以就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馮岱先生、李華敏女士及黃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重選董事詳情」一節。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9.2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元，合共約為206.0百萬港元（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有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特別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派付特別末期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末期股息，且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司並未保證會在後續任何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將不時根據股息政策審閱及評估股息支付以確定股息支付（如有）。

為釐定收取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

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會上(其中包括)(1)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2)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特別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v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vii)續聘核數師；及(viii)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13.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27至4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 – 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6.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3)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特別授權；(5)重選退任董事；(6)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7)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8)續聘核數師；及(9)宣派特別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的訂立及實施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任何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的建議的詳情，請參閱「嘉林資本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董事會函件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及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可用於聯絡追蹤)。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最新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2022年4月21日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

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
被授予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採納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新股份)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各項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以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發行及配發其項下的新股份)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各自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47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 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其項下交易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董莉女士
石子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2年4月21日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及(2)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建議修訂，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將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分別修訂為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2022財年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2023財年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於2022年3月25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被授予人授出429,1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相當於429,109股股份），惟須待被授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 403,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貴公司133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 25,6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予李女士（即關連被授予人）。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

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 貴公司確認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松佰牙科、李華敏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其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定制的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至	12月31日	2019年至
	止年度	止年度	2021年變動	止年度	2020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271,677	816,528	55.74	645,898	26.42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183,801	799,005	48.16	628,059	27.22
– 銷售口內掃描儀	68,099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其他服務	19,777	17,523	12.86	17,839	(1.77)
毛利	826,646	575,049	43.75	417,142	37.85
年內溢利	285,572	150,932	89.21	67,665	123.06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約26.42%及55.74%。儘管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仍是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97.24%、97.85%及93.09%，但 貴集團於2021財年將其業務擴展至銷售口內掃描儀， 貴集團將其視為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的補充增值服務，以提升其應用 貴集團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體驗。經參考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來自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達成案例增加；及(2)過往期間的達成案例增加，原因是該等案例應佔的部分收入於較後階段確認，且隨後就該等案例交付隱形矯治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23.06%。經參考招股章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2)其他收入增加；及(3)財務收入增加，部分被(1)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2)行政開支增加；(3)研發開支增加；(4)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5)其他開支增加；及(6)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溢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89.21%。經參考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收入及毛利增加；(2)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及(3)財務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1)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2)行政開支增加；及(3)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參考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旨在為牙科醫生及其患者提供更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精細化的製造能力及靈活的供應鏈。為此，貴集團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實現貴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維持貴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1)加強研發能力及持續正畸解決方案創新；(2)進一步智能化及數字化貴集團的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3)優化醫療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4)提高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及(5)通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鞏固貴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及(6)進一步滲透中國新興市場及擴展至海外市場。

(1) 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松佰牙科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為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全系列牙科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及耗材。松佰牙科集團致力於為全國牙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化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及綜合專業服務等。

建議修訂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主要分銷商之一，並於牙科行業透過收購其他分銷商迅速擴張。鑑於松佰牙科集團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松佰牙科集團旗下整合的多個分銷商的競爭優勢，貴集團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網絡方面的業務合作，以及在中國的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大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從而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而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儘管並無超出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但鑒於對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2019財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2020財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2021財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證明的 貴集團及松佰牙科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董事會預計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表格所示，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吾等從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注意到，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於2020年達到約15億美元，與2016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6%。預計到2023年，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將達到約32億美元。

此外，鑑於松佰牙科集團於牙科行業透過收購其他分銷商迅速擴張， 貴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其後或會成為關連人士，及 貴集團與有關分銷商之間的交易其後或會屬於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ii)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增長潛力；及(iv)松佰牙科集團的快速擴張，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外，自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日期起，概無條款被修改或變更。下文載列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一節。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訂約方：

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授予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銷售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權利，而相應地松佰牙科集團同意自 貴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銷售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就採購其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 貴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該等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經訂約方參考銷量及過往表現按公平原則不時釐定的若干調整。 貴集團通常每年釐定其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銷售隱形矯治產品的一般指導售價，主要考慮該年度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毛利及該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根據一般指引， 貴集團參考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的覆蓋地區、終端用戶類型、市場地位、銷量及過往表現調整分銷商的售價。 貴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政策受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相同定價政策所規限。 貴集團一般每年與松佰牙科集團釐定售價，乃主要經考慮(i)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向其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引售價；(ii)對手方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的總銷量；(iii)與有關買家的業務關係長短；(iv)有關買家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 貴集團一般向其買家提供的折扣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通常每年根據其隱形矯治產品及服務於該年度的估計毛利及該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釐定其隱形矯治產品的一般指導售價。 貴集團一般就貨品採購價直接向松佰牙科集團結付款項，而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 貴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及付款將根

據松佰牙科集團與 貴集團根據隱形矯治器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隱形矯治器採購及銷售合約作出，其通常與 貴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於2021年12月31日的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抽取三家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並取得三份截至2021財年該等松佰牙科成員公司購買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松佰合約」），以及三份獨立第三方購買 貴集團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合約（「獨立合約」）。吾等注意到，松佰合約及獨立合約項下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相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貴集團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 貴集團各內部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貴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監控系統；
- (ii) 董事會及 貴集團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及 貴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v)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v) 貴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董事會及 貴集團多個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並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ii)根據上述我們的發現，松佰合約及獨立合約下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相同，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定價及符合其定價政策。

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列示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39,900	10,368 ^(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	36,600	47,200
利用率(%)	99.8	尚未釐定	尚未釐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0	21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數字。

如上文所述，2021財年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佔(i)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9.8%；及(ii)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109.0%及84.5%，且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佔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約28.3%。因此，董事會合理預計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並將2022年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更高水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乃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相較於2020年，2021年現有有關連分銷商貢獻的銷量歷史增長約65%；(ii)2022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銷量

的歷史增長率估計額外增長35%，經考慮(a) 貴集團估計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通過分銷安排以進一步擴張及將 貴集團的業務擴大至低線城市及市場的銷量的估計增長；(b)於上一年度松佰牙科集團收購的 貴集團原有分銷商的年化銷量的估計增長；(c)中國隱形矯治器市場的估計增長潛力；(d)松佰牙科集團的估計業務擴張及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iii)於2022年計入 貴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的估計銷量增加約20%的估計緩衝，原因為基於其市場的領導地位，松佰牙科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持續收購的估計業務擴張，其超出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包括 貴集團若干現有分銷商；(iv)經考慮2021年銷量的歷史增長及2022年的估計增長後，2023年的銷量增長率估計增長40%；及(v)於有關期內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和相關服務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向 貴集團其他分銷商提供的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於2022年該等商品的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

為評估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計算，當中載列(i)2022財年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銷量；及(ii)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計算」）。

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方法，2022財年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設定，以涵蓋2022財年的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有關金額將來自(i)於2022財年按與歷史價格水平相當的價格水平的估計新案例；(ii)就於過往期間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產生的案例，預計將於2022財年交付的隱形矯治器批次；及(iii)估計新案例緩衝約20%。2022財年的新案例貢獻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包括緩衝）佔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90%以上，剩餘部分乃由就於過往期間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產生的案例而預計將於2022財年交付的隱形矯治器批次所貢獻。

就2022財年的預計新案例而言，吾等自計算中注意到，該數字乃基於與2021財年新案例數目相比的預期增長約100%。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該預期增長率較過往增長約65%高約35個百分點，此乃由松佰牙科集團現有分銷渠道所貢獻。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預期增長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松佰牙科集團（包括其控制的分銷商）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實現業務快速增長，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業

務關係，並預期將維持其過往表現；(ii)於上一年度由松佰牙科集團收購的 貴集團原有分銷商的年化銷量的估計增長；(iii) 貴集團2022財年的業務策略為將其業務擴展至使用隱形矯治器不斷發展的低線城市（「發展中市場」），該業務策略將主要通過分銷商（包括松佰牙科集團的成員公司）實現；及(iv)透過分銷商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可進一步優化終端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銷量。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鑑於 貴公司為一名中國頂級市場參與者，而發展中市場仍在不斷發展，潛力巨大， 貴集團實施2022財年的業務策略（將其營運規模擴展至發展中市場），連同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以增加持續關連交易銷量，實屬可行。

吾等從招股章程中注意到(i)於2020年，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由兩名市場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合共為82.4%， 貴公司為一名上述頂級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1.0%；及(ii)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0財年， 貴集團向分銷商的銷售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8%，而 貴集團向分銷商的銷售佔 貴集團2020財年總銷量約39.4%。

根據計算，2022財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估計新案例的緩衝約20%已計入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就所採納的緩衝20%向董事問詢，並獲告知有關緩衝乃為應對來自松佰牙科集團新收購或投資的分銷商的新案例可能的大幅增加。預期松佰牙科集團將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快速增長，乃由於其近年來一直收購或投資於隱形矯治行業的若干大型分銷商，其中部分為被松佰牙科集團收購或投資前的 貴集團現有分銷商。由於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的有關收購或投資活動不受 貴集團控制，故董事認為，為應對有關情況而採用較高緩衝屬可接受。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由松佰牙科集團收購或投資的分銷商名單，並注意到松佰牙科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收購 貴集團若干分銷商。吾等進一步查詢及自董事了解到，松佰牙科集團收購的若干分銷商為 貴集團的主要分銷商，佔 貴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相對較大（「主要分銷商」）。為評估2022財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估計新案例的20%緩衝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

公司取得主要分銷商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過往銷量。吾等注意到，主要分銷商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總銷量的貢獻可觀。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估計新案例的緩衝約20%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2023財年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較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同比增長40%。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6%。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40%可實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收益與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ii)與松佰牙科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連同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

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或與松佰牙科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建議修訂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及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2)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被授予人李女士的資料

經參考招股章程及誠如董事告知，李女士，49歲，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李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李女士於2003年與一群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貴集團並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李女士擔任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99)委員。彼亦從2013年開始擔任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理事，並於2020年被聘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口腔醫學設備器材分會委員。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肯定關連被授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被授予人；及(iii)將股東、 貴公司及關連被授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併分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確認關連被授予人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及承諾。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 貴公司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激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注意到，並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向其董事、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常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激勵關連被授予人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預期根據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及(iii)向董事、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分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將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建議將予授出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李華敏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642	0.0152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向關連被授予人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市值約為3.33百萬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關連被授予人的貢獻、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薪酬待遇及市場上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後釐定關連被授予人及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為評估將授予關連被授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與授予關連人士的其他股份獎勵之比較

為比較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涉及通過發行新股份（不包含發行A股或H股）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憑藉至少可取得的資料：(i)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ii)有關歸屬期的資料，於2021年10月1日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期間（即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約6個月期間），吾等找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發佈的涉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該6個月期間反映股份獎勵的近期市場慣例，而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5家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該等公司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市值可能與 貴公司不

嘉林資本函件

同，但吾等認為以下分析表明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因此為評估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於有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個別關連 人士獲授的 股份價值 (附註1)	個別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個別關連人士 於任何歸屬期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售出價格
					佔上市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2021年10月15日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2月15日(倘任何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	6,929	介乎約0.81 百萬港元至 3.24百萬港元	介乎 0.0117%至 0.0468%	介乎 0.0029%至 0.0117%	無	
2021年11月8日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1900)	分三批於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歸屬	265	介乎約1.57 百萬港元至 4.71百萬港元	介乎 1%至3%	介乎 0.33%至 0.99%	所授出獎勵 股份總數的 一半為每股 獎勵股份 0.13港元	
2021年12月9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售出日期歸屬 (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售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 (iii) 25%的獎勵股份將於售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iv) 25%的獎勵股份將於售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	166	介乎約0.15 百萬港元至 1.45百萬港元	介乎 0.0902%至 0.8723%	介乎 0.0226%至 0.2181%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於有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個別關連 人士獲授的 股份價值 (附註1)	個別關連人士	個別關連人士	售出價格
					獲授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於任何歸屬期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2021年12月28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 (3680)	(i) 於四年期間內，各12個月期 間歸屬25%、25%、25%及 25%；或 (ii) 於2022年6月30日前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歸屬100%	2,546	介乎約38,000 港元至 1.65百萬港元	介乎 0.0015%至 0.0647%	介乎 0.0012%至 0.0162%	無
2022年1月30日	騰盛博葯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2137)	(i) 有關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25%、25%、25%及25% 的售出將分別於2021年9月17 日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 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有關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售出將於董事會釐定 貴 集團實現若干里程碑時歸屬	16,426	介乎約13.81 百萬港元至 20.73百萬港元	介乎 0.0841%至 0.1262%	介乎 0.0042%至 0.0063%	無
最低			166	38,000港元	0.0015%	0.0012%	
最高			16,426	20.73百萬港元	3%	0.99%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歸屬期	於有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個別關連 人士獲授的 股份價值 (附註1)	個別關連人士 於任何歸屬期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售出價格
					獲授的股份佔 上市公司總 股本的比例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2022年3月25日	貴公司	30%應在與授出日期同年的 9月30日歸屬； 30%應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的 9月30日歸屬； 20%應在授出日期後第三年的 9月30日歸屬；及 20%應在授出日期後第四年的 9月30日歸屬。	21,849	3.33百萬港元 (附註2)	0.0152%	0.003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個別關連人士各獲授的股份價值乃基於於有關公告日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2. 關連被授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乃基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授予可資比較公司各個別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15%至3%（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約0.0012%至0.99%）。將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2%（或於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的最少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0.003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授予可資比較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價值介乎約38,000港元至約20.7百萬港元。儘管於有關公告日期，貴公司的市值大於可資比較公司，但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價值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被授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分析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各個別執行董事的股份價值，並注意到有關價值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20.7百萬港元，平均約為7.7百萬港元且中位數約為3.2百萬港元。將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各個別執行董事獲授的股份價值的平均值且接近中位數。

根據招股章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李女士的年度薪酬總額介乎約人民幣7.08百萬元至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ii)李女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其年度薪酬總額）介乎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至人民幣23.5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李女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其年度薪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73.59%至91.54%。根據將授予李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及建議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於各歸屬期內將歸屬予李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最高價值約為1.00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82百萬元）。於各歸屬期內將授予李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價值相當於(i)李女士於2020財年的年度薪酬總額約3.18%（即人民幣0.82百萬元除以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ii)2020財年李女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3.47%（即人民幣0.82百萬元除以人民幣23.58百萬元）。

吾等亦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關連被授予人的表現及／或貢獻以及關連被授予人於其各自市場所持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關連被授予人的貢獻、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薪酬待遇及市場上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後釐定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零代價授予關連被授予人。吾等亦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普遍以零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因此，建議以零代價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以零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市場慣例；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其目的為(a)認可被授予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吸引合適人員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吾等認為建議以零代價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可接受。

歸屬期

將授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同年9月30日歸屬；
- 3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年的9月30日歸屬；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年的9月30日歸屬；及
- 20%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年的9月30日歸屬。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乃授予若干關連人士，分三至四期等額歸屬25%至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吾等認為，就歸屬予關連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定四期的安排，以及各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與可資比較公司整體一致，屬合理。

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向關連被授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642股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2%（假設將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被授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4	<p>「投票權」一詞將替換「面值」一詞，因此，於該修訂後，第3.4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12.1	<p>刪除「(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一段並於緊隨「每」字後及緊接「年」字前加上「財政」一詞，因此，於該修訂後，第12.1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的修訂)：</p> <p>「本公司須於每個<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3	<p>應以「投票權(每股投一票基準)」一詞替換「繳足股本」一詞，因此，於該修訂後，第12.3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於收到一位或多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並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4.1	<p>第14.1條應通過全部刪除修訂，並替換為以下內容(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以該種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2	<p>應以「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一段替換「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一段，因此，於該修訂後，第16.2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6	<p>應以「任職期間」一詞替換「任期」一詞，因此，於該修訂後，第16.6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任職期間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9.2	<p>應(A)於緊隨「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段後及緊接「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一段之前插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一段；及(B)於緊隨「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後及於緊接「但」字前插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因此，於該修訂後，第29.2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	<p>將插入新的第32.1條，內容如下(修訂處表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的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32.1	現有第32.1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2.2條。
32.2	現有第32.2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2.3條。
32.3	現有第32.3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2.4條。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734,967股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873,49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惟須遵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其中一項或兩項）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使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松柏投資集團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松柏投資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5.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松柏投資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6月	490.0	370.2
7月	471.0	355.2
8月	446.8	356.4
9月	397.6	301.2
10月	346.0	311.0
11月	376.0	305.0
12月	364.8	230.0
2022年		
1月	262.0	164.0
2月	190.7	123.0
3月	194.7	1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0	113.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下為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馮岱先生(「馮先生」)，46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成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馮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建設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的投資及經營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亦擔任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的董事，包括銳科牙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企業，業務包括牙科X光機、口內掃描儀及牙科診所管理軟件)的副董事長，惠州市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區域領先的口腔醫院集團)的董事長及尼奧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英國及瑞典的領先的牙科種植體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馮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亦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醫藥研發外包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85))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哈佛大學醫學院附屬福賽斯牙科研究院之董事。彼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美國華平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20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根據其任期予以終止。馮先生並無就作為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收取報酬。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李華敏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李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李女士於2003年與一群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包括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李女士擔任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99)委員。彼亦從2013年開始擔任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理事，並於2020年被聘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口腔醫學設備器材分會委員。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透過（其中包括）其家族信託被視為於23,65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則李女士亦將於建議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25,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20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根據其任期予以終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收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李女士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收取報酬。李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黃琨先生(「黃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黃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建設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的投資及經營集團)，現擔任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黃先生目前亦於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擔任董事，包括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牙科產品分銷集團)的董事長，Purgo Biologics Inc.(一家位於韓國的領先的牙科骨再生產品公司)的董事，及四川新華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牙科產品分銷商)的董事。此前，黃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黃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在蘭馨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於71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黃先生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20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根據其任期予以終止。黃先生並無就作為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收取報酬。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四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各膺選連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股(L)	59.3%
李華敏女士 ⁽³⁾	信託創始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7,300股(L)	14.0%
黃琨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7,200股(L)	0.4%
宋鑫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15,300股(L)	0.8%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此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8,734,967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Shore Lead Limited (一家由李華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控制。李華敏女士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利騰有限公司由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先生被視為於利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L)	59.3%
CareCapital EA,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59.3%
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59.3%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59.3%
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59.3%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657,300股(L)	14.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Shore Lead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3,657,300股(L)	14.0%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0,411,400股(L)	6.2%
喜日環球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11,400股(L)	6.2%
陳鐸先生 ⁽⁴⁾	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11,400股(L)	6.2%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1) 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8,734,967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Shore Lead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李女士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喜日環球有限公司（一家由陳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陳先生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品或債權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馮岱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 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CareCapital EA, Inc.、 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各自的唯一董事，以及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 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全部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
李華敏女士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及Shore Lead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黃琨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
胡杰章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合夥人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5月20日獲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被授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

(c)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e)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1,658,071股，即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e)及(f)段規定於任何時間作出更新。

(e)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而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下列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於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於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仍然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f)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倘獲我們股東事先批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g)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選定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期限

待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y)段的終止條文，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三年內生效及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i) 管理

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j)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管理人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k) 授予獎勵

管理人選定被授予人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管理人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l)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被授予人。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m) 授出的限制

管理人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1)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2)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3)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4)該項授予將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5)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n)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o)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被授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p) 獎勵所附權利

被授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被授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被授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被授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被授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q)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被授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被授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r) 被授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被授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被授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s) 歸屬

- (1)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被授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被授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管理人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管理人授權及指示向被授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情況；及(b)被授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a)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被授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b)在無發生第(u)(2)段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被授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3) 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4) 於行使通知中,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管理人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被授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5) 被授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u)(2)段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被授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s)(4)段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t)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下文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 (1)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i)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i)被授予人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iii)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iv)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下文(u)(2)段所載事件。
- (2)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被授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被授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i)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被授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管理人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ii)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被授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iii)管理人作出被授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w)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x)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y) 終止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被授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的財務及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其他事項

本公司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為朱凌波先生(「朱先生」)及何詠紫女士(「何女士」)。朱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總部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

- (i)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iv)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 (v) 本通函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茲議決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上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及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3及4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物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額外股份不得超過1,658,0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3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7. (A) 重選馮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華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修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予李華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11.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 2022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vii)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就上述第3、4及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x)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第3及4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i) 經參考上文第7項決議案，馮岱先生、李華敏女士及黃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及宋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